

浅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视阈下的错案防范

肖玉霞

(西北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教育学院, 西安 710063)

摘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自实践化试行至制度化入法、自小范围开展试点至推行全国范围适用,大大提高了我国刑事司法的效率,加快了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进程。但该制度适用范围不断扩大的同时,需要防范其隐蔽漏洞造成的冤假错案问题。文章从分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能导致错案的根本因素和直接因素入手,提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错案防范的化解路径。

关键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错案;防范路径

中图分类号:D925.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21)04-0062-08

DOI:10.16160/j.cnki.tsxyxb.2021.04.008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Prevention of Misjudged Cases Under the Leniency System for Pleading Guilty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

XIAO Yu-xia

(Master of Law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an 710063, China)

Abstract: The leniency system for pleading guilty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 has greatly improved the efficiency and sped up the reform process for criminal justice in China, which has developed from the practical trial to the legal system, from small-scale experiment to nationwide application. However, with its application scope expanding, some attentions should be paid to prevent the unjust, false and wrong cases caused by various hidden loopholes. Starting with the fundamental and direct factors leading to misjudged cases by this leniency system,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solution path to prevent such cases.

Key Words: leniency system for pleading guilty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 misjudged cases; prevention path

2018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式入法。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结案件共1416417件,总计1855113人,人数占同期办结刑事犯罪总数的61.3%。2019年12月,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比例已达83.1%。2020年,尽管受到疫情影响,适用率有所下降,但1月至8月整体适用率仍达到83.5%^[1]。认罪认罚从

宽制度施行短短几年,案件适用率如此之高,充分彰显了这一制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中的优势,但在实践过程中可能导致的冤假错案隐患不得不防。随着我国刑事技术的发展和刑事司法改革的推进,近年不少重大冤假错案被平反,这是法治的一大进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冤假错案与一般的冤假错案不同,具有相当大的隐蔽性,不易被发现,不易被纠正。我国的认罪认

作者简介:肖玉霞(1996—),女,陕西安康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

罚从宽制度对轻罪、重罪都适用,无论对轻罪不当适用导致冤假错案的量变形成质变,还是对重罪不当适用导致冤假错案造成的巨大危害,对我国的司法公正的损害都是根本性的和无法挽回的。对该制度,我们应评估其发生错案的风险因素进而加以防范,以使其更好地实现司法经济和司法公正价值的结合,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的司法体制改革和法治社会的长远建设。

一、我国刑事错案治理的阶段划分

改革开放40年,在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不同阶段,一直都伴随着对冤假错案的治理。依循刑事诉讼发展的三个阶段,我国的刑事错案治理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集中性大规模的政治性治理

1979年我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颁布,刑事诉讼程序有了遵循的法律标准。此时的《刑事诉讼法》,用彭真委员长的总结,主要作用是“拨乱反正,有法可依”。在此阶段,对冤假错案的治理主要是为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其治理主体主要是党的组织部门,治理对象则主要是被错划为“右派”的党员或领导干部,治理工具主要是党的组织手段与干部政策。该阶段的冤假错案平反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制定的《刑事诉讼法》是该阶段治理冤假错案的政治产物^[2]。

(二)第二阶段:常态化的法律化治理

在完成大规模的政治平反之后,我国对冤假错案的治理开始进入常态化。在此阶段,《刑事诉讼法》成为推动冤假错案治理的主要参照对象与适用依据,标志着我国对冤假错案的治理开始由“政治性”的治理转向“法律化”的治理。1996年《刑事诉讼法》进行第一次修订,确定了“无罪推定”的基本原则,明确了“疑罪从无”的刑事程序。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刑事诉讼法》尤其是其刑事证据规则、程序保障机制在防范冤假错案方面的局限性也日益显现。加之这一阶段的冤假错案治理始终受到“控制犯罪”目标的影响,在一些司法机关内部甚至兴起

了以消灭无罪判决为目的的改革,并且受到办案压力、刑讯逼供等因素的影响造成了冤假错案的产生。近年平反的张玉环案、聂树斌案都是发生在这一阶段。

(三)第三阶段:系统性的综合治理

2012年,立法机关对《刑事诉讼法》进行第二次修订,把《宪法》规定的“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该法,确定了“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以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和具体程序,规定了侦查讯问中录音录像、死刑复核等程序,并制定了其他司法人权保障措施^[2]。这些规定很好地遏制了办案过程中的刑讯逼供,从宏观指导原则和具体指导规则层面进一步防止了冤假错案的发生。此阶段很多隔代的冤假错案被纠正,对冤假错案的治理开始进入由单纯依靠法律到法律和司法政策、政治政策相结合,由个案治理到系统性治理,由被动治理到积极预防、积极平反的新阶段。

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三次修订,加入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旨在提高我国的司法效率,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我国案多人少的司法困境。但由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给了司法机关较多的裁量余地,再加上各地司法水平参差不齐,该制度的实施效果不一,其能否行稳致远,错案率是直接影响因素。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错案来路探究

(一)认罪认罚案件错案的根源性因素

1. 司法价值选择存在误区

从司法价值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符合近些年来倡导的恢复性司法的理念,将“社会恢复”作为司法的重要考量目标,从修复被犯罪侵害的社会法益、弥补被害人的心理创伤、加强犯罪人悔过自新等方面全面协调各方利益,恢复因犯罪紊乱的社会秩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恢复性司法理念的一种制度形式^[3]。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肇始于欧美的“认罪协商”,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过程中的本土化创造,是坦白、自首、立功等从轻、减轻情节的制度化,溯其

根源,该制度包涵以下几种诉讼价值:一是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审判效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效率价值;二是程序上多方参与、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的实体公正价值和程序公正价值;三是恢复社会秩序、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秩序价值。

刑事诉讼有着多元的价值体系,其中公正是各国刑事诉讼所遵循的最重要的价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设立初衷是为了解决我国司法资源与刑事案件数量不匹配的矛盾,是我国近年来案多人少、司法资源普遍不足的环境下的创新,致力于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但单从该制度价值考虑,该制度的适用很容易忽略刑事司法的公正价值。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自实施以来,在短短几年内,达到较高的适用率,抛开该制度相对适合我国司法环境不言,是其实践中诉讼经济的单核价值理念发挥了重要作用,很难让人不设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大范围、大比例的适用,是不是易在司法实践中被不当适用,导致部分案件中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价值的阙如。在实践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兼顾效率与公正的价值追求很难把握,这是其存在错案风险隐患的内在缘由。

2. 监督制约机制失效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虽然规定了律师在认罪协商中的参与和监督作用,但在实践中,认罪认罚协商缺乏律师的实质性参与,律师作为第三方监督者,其监督缺乏有效性和实质性。

首先,我国律师资源与司法案件数量极端不匹配,律师的水平也参差不齐,尤其是在贫困不发达地区,律师的水平可能更低。其次,律师往往只享有程序性权利,无法实质性地行使辩护权和帮助权。尤其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机关作为主导者,律师对被追诉人的帮助大多形式化、走过场,或者更甚者成为司法机关促使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协作人和认罪认罚合法性的背书者。律师作为被追诉人合法权利的维护者,理应在诉讼程序中发挥实质性的辩护作用,同时对司法机关的办案程序进行监督,以保护认罪认罚案件中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但是根

据相关数据显示,2019 年以前,有辩护人参与辩护的认罪认罚案件占认罪认罚案件总数的比例仅为 21.59%^[4]。我国法律无论是在程序上还是在实体上对认罪认罚案件的救济性权利都规定得较少,因此,律师的有效实质性介入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办案机关的办案行为进行一定的监督,减少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纰漏。

3. 救济机制规定不完善

2018 年有研究者统计,自 2016 年 9 月开展认罪认罚制度试点以来适用该制度的案件主要集中在一审,二审适用率约为 2.18%^[4]。这是我国认罪认罚案件服判率高的体现,同时也是我国认罪认罚案件救济手段不足的表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认罪认罚案件适用速裁程序的,二审可以不开庭审理,发现被告人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提出上诉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按照普通程序重新审理,不再按认罪认罚案件从宽处理。按照普通程序审理,意味着二审的程序耗时更长,诉讼成本更高。不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意味着二审可能判处比一审更高的刑罚,即认罪认罚案件的上诉可以突破上诉不加刑原则^[5]。以事实证据有问题为由提出的上诉大多是由司法机关办案不力、证明标准不高所致,为何要将加刑的不利后果加于被追诉人? 二审加刑以及诉讼成本加大等风险导致了认罪认罚案件的被追诉人不敢上诉。

下面列举两则适用认罪认罚但二审加刑的案例。如被告人据大忠入室盗窃案,被告人认罪认罚,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的量刑建议。一审法院采纳量刑建议,据大忠又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检察机关提出抗诉。法院二审时认为据大忠不服原判量刑提出上诉,导致原审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础已不存在,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法院重新审判后,判处据大忠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6]。又如引起广泛关注的北京余金平交通肇事案,一审适

用认罪认罚制度,检察院据此出具了判处三年缓刑四年的缓刑量刑建议,但一审法院却判处实刑二年,余金平认为判重了提起上诉,检察院也认为判重了提起抗诉,二审法院最终判处实刑三年六个月。以上案件二审都违背了上诉不加刑原则,将认罪认罚中当事人上诉、检察院抗诉、二审不加刑之间的矛盾在实践中暴露出来。诸如此类,都可能导致被追诉人不敢上诉。认罪认罚案件上诉制度法律规定语焉不详,实践中缺少制度指导,因此案件救济机制不完善是认罪认罚错案产生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认罪认罚案件错案的直接因素

1. 被追诉人的法律认识错误

被追诉人对法律事实和法律制度的认识错误容易形成认罪认罚案件错案。该种错误是被追诉人主观上对认罪认罚制度认识不清,或者对自己的行为是否犯罪、犯何罪以及如何量刑等法律事实认识不清。虽然《指导意见》中明确规定了各个诉讼阶段司法机关的法律释明义务以及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但在实践中被追诉人不乏受心理素质、文化水平等的限制导致其难以理解法律制度。另外,办案机关急于求成,以及被追诉人盲目乐观,急于求轻刑,往往导致被追诉人不清不楚地“被认罪认罚”,从而容易酿成错案。

2. 被追诉人技术性认罪认罚、密谋“顶包”等情况

技术性认罪认罚是指被追诉人虽认罪认罚但动机不纯,理想的认罪认罚是外在行为上认罪认罚和内在心理上有悔罪意识,自愿地接受处罚。而技术性认罪认罚大多数是被追诉人只有外在认罪认罚行为,利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自己争取从轻、减轻的量刑处理,此种认罪认罚虽然表面上也达成了制度目的,但被追诉人的心理状态很可能导致其刑罚结束后的再次犯罪,由此削弱了惩罚犯罪的有效性,有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正当性,不利于被损害的社会关系的修复和社会稳定。一般情况下,发生该种错案是因为被追诉人主观上明知自己的行为触犯了刑法,也知道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含义,但

却有意利用了该制度,比如隐瞒自己的重罪,在轻罪上认罪认罚,因为有的轻罪在认罪认罚之后可以获得免于羁押的宽宥。司法机关尤其要防范此种虚假认罪。

“顶包”是指被追诉人不是犯罪人,但可能由于钱财或者亲情等原因,代替犯罪人认罪认罚。在这类案件中,被追诉人往往主动认罪认罚,且回答讯问的说辞都是有所准备的,办案机关在认定犯罪嫌疑人后很难发现“顶包”的问题。该种错案在刑事技术发达的现在虽然鲜见,但也有相关案例发生。2019年,江苏泰州市公安机关对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进行立案侦查,黄某景主动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5月,泰州市检察院受理了该案。黄某景主动到案且认罪认罚,看似证据充分、事实清楚,但检察官发现黄某景有“顶包”的迹象,便要求进一步开展补充侦查。侦查人员随即传唤黄某辉、黄某景两兄弟,两兄弟都没带手机的行为有些反常,且面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均保持沉默。之后,公安机关多次实地调查取证,并与检察机关多次面对面沟通案件难点,引导侦查取证方向。最终,兄弟俩在确凿的证据面前向公安机关交代了实际情况,黄某辉以自己育有前科为由,请求弟弟黄某景替自己顶了罪。“顶包”案件虽鲜有,但一旦出现,冤枉无辜,放纵罪犯,对当事人、对司法机关、对社会的危害都是极大的。

3. 刑讯逼供、诱导性讯问等很难保障认罪认罚的真实自愿性

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本应秉持疑罪从无原则,但由于被告人囿于个人认知或者其他私利被迫作出的认罪认罚,疑案似乎就变成了“定案”,司法机关往往会因此降低相应的证明标准,最典型的是仅凭被告的口供定案的“口供中心主义”。而在审判阶段,法院也只需审查认罪认罚结果的真实合法和自愿性,对于案件的证明标准问题不再做实质性审查,惩罚犯罪的最后一道防线难以发挥该有的作用,这就为认罪认罚案件错案的发生留下了隐患。程序从简、诉讼经济和证明标准降低在认罪认罚实践中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不良循环链条,证明标准

的降低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冤假错案。

认罪认罚制度适用于所有诉讼阶段。该制度对犯罪嫌疑人来说,本质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一样。刑事案件在侦查阶段最容易受刑讯逼供等非自愿性因素影响,很多冤案就是在此阶段形成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带给司法机关的便利性以及严打等政策的实施,造成办案人在处理很多命案大案上迫于上级下达的破案压力,不得不使用刑讯逼供或诱供等办案方式,导致被追诉人被迫认罪认罚;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的办案结果往往受前一阶段的影响,检察机关是认罪认罚程序的主要推手,同时也承担着程序和实体上的自我监督功能,这对检察机关的能力是极大的考验;在审判阶段,由于审判机关并未参与前阶段认罪认罚的协商过程,且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法院“一般应当采纳”,其实该说法语义模糊,实践中审判机关改变量刑意见的案件有不少遭到了检察机关的抗诉,审判机关在审判心理和审判实践上受到检察机关的限制,造成了一些认罪认罚案件审判机关只是形式上并不能实质性地起到全面审查和监督的作用。

自愿性本就是相对主观的概念,而自愿性的证成全靠庭审中检察机关、值班律师的言辞,很难保证被追诉人的真实自愿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一项有力工具,那么,相对的不认罪认罚从重对被追诉人来说是一种强势威胁。在没有强有力的配套监督制约机制的前提下,司法机关作为强势一方,容易滥用认罪认罚制度赋予的权力,而大多数被追诉人虽然觉得认罪认罚有违对自己的公平公正但却没有足够的渠道和能力去救济自己的权利,且很多人怀着“胳膊拧不过大腿”的心态,不愿与公权力机关对抗,因此容易造成刑事错案。

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错案防范进路设想

防范刑事错案,不仅在顶层制度设计上要有统揽全局的措施,而且对于不同原因导致的错案,也要有区别化的解决方案。对于认罪认

罚案件,要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设立初衷、实践中出现的问题等方面入手,明确导向、细化制度、立足实践,提出多样化的解决路径。

(一)厘清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价值追求,建立认罪认罚案件的多元层次化价值体系

近20年来,我国刑事案件总量不断增加,刑事犯罪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严重暴力犯罪从16.2万人降至6万人,醉驾、侵犯知识产权、破坏环境资源等新型危害经济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大幅上升,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罪案件占比从54.4%上升至83.2%^[1],轻罪、重罪数量结构化对比明显,案多人少成为司法实践的突出问题,简化诉讼程序、为司法案件提速,成为需要解决的问题。

我国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轻罪、重罪都可适用,且在适用程序上,轻罪中认罪认罚的适用存在同质性。但轻罪、重罪的处理对被追诉人的惩罚、对社会的影响,及轻罪、重罪错案对司法公正的影响程度都有很大不同。笔者认为,对轻罪、重罪的认罪认罚适用的价值尺度应有层次化安排,以适应轻罪、重罪的实质性区别。在轻罪中,效率和公正应当并重;重罪错案对被追诉人、对社会、对司法的影响都是极大的,所以在重罪的认罪认罚中首要坚持公正价值,以发现真实为优先,认罪认罚可作为发现其他补强线索的引子,充分利用口供补强原则,坚持最高的证明标准。在程序上严格遵循普通审理程序,让认罪认罚在普通程序的各个阶段发挥不同的作用。侦查阶段的认罪认罚旨在发现案件事实,查明证据;审查起诉阶段的认罪认罚主要在于检察机关对侦查阶段的事实证据进行审查,以在普通程序中适用的自首、坦白、立功等从轻、减轻情节作为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对价作出量刑建议,并同被追诉人协商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审判阶段,庭审要按照普通程序审查事实证据以及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真实合法和自愿性,由于有了前两个阶段严密的程序制约,庭审程序虽未简化,但也会比非认罪认罚案件审判顺利。

厘清了轻罪、重罪认罪认罚的不同价值选择以及由此引申的不同适用路径,从顶层设计上有效地协调了我国轻罪、重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矛盾,一方面,多数轻罪案件的认罪认罚追求诉讼经济和司法公正并重的价值选择,能够缓解我国案多人少的司法现状;另一方面,重罪案件的认罪认罚坚持司法公正的价值选择,不仅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高诉讼效率,而且能够坚定重罪案件的公正审理,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维护司法的权威和社会稳定。

(二)构建完善的办案监督制约体系,保障律师的有效监督

我国的律师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很不均衡,存在南多北少、东多西少、经济发达地区多贫困地区少的情况,而贫困偏远地区发生刑事案件的概率较其他地区大,导致了这些地区被追诉人难以获得律师帮助。另外,由于受我国传统纠问式刑事诉讼模式的影响,律师的实质性作用往往被打压,尤其是在检察机关主导的认罪认罚案件中,律师对被追诉人的帮助大多流于形式和程序,实体上的介入微乎其微。鉴于认罪认罚制度在我国刑事案件中的广泛适用程度,笔者认为,立法应单独细化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律师参与的程序以及权利,凸显认罪认罚程序的特殊性,保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公正价值,这一点尤为迫切。

律师分为法律援助律师和辩护律师。法律援助律师或值班律师应切实履行法律释明以及程序告知等职责,律师在案件中的释明作用相当重要,相对于司法机关的宣传片或者口头释明会更加客观、中立、细致,使被追诉人更容易理解;对于辩护律师,司法机关应充分保障其权利,对于认罪认罚的案件,应赋予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法律释明、电话会见当事人等权利。由于辩护律师代表的是被追诉人的利益,辩护律师尽早介入案件,对被追诉人进行劝导以及法律释明都有助于被追诉人认罪认罚,也有助于侦查机关尽早查明案件,同时律师尽早了解案情也能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另外,《刑事诉讼法》规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需要

有律师在场并签字,此则是为了保障认罪认罚程序的合法性,但在实践中该种权利大多是由值班律师完成,而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具有局限性。笔者认为,应建立并完善认罪认罚律师监督见证机制,细化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作为制度阐释者、沟通者、监督者的职责。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如果没有辩护律师的,可由值班律师签字,但值班律师需签署保证书,以保证其在此过程中尽到了如实的监督核实职责,如因认罪认罚缺乏真实合法和自愿性造成案件最终出现问题,则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而如果有辩护律师的,则需要辩护律师和值班律师共同签字。如此,受到保证书等的制约,律师便会负起自己应负的责任,不会盲目地成为司法机关主导认罪认罚的合作者,从而能切实履行监督制约和协助被追诉人的职责,很好地规避由于被追诉人主观认识错误以及司法机关办案实践误区等原因而产生的错案风险。

(三)区别化使用上诉不加刑原则,且检察机关应审慎抗诉

相关数据显示,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始进行试点至2018年9月,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上诉率是4.1%,二审的改判率为20.37%,相比普通案件11.86%的改判率要高出很多^[4]。这说明,认罪认罚案件中的错案因素较普通案件多。所以应该为认罪认罚案件设置更有力的救济措施。

从相关二审改判的文书中可以看出,认罪认罚案件上诉人上诉的原因大多是量刑过重、一审最终量刑不符合具结书中的最低量刑预期等,因罪名等问题提出的上诉则很少,但事实上,通过上文分析可知,被追诉人的主观认识错误、司法机关的诱导性讯问、案件证明标准降低等问题广泛存在,认罪认罚案件上诉加刑的先例会让很多想上诉的人望而却步。笔者认为,应在《指导意见》中明确,认罪认罚案件的上诉应遵循上诉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但技术性上诉、恶意上诉的除外。认罪认罚案件的上诉如果是由于事实证据存在问题,经查明进行二审的,则必须适用上诉不加刑原则;如果是事实证

据没有问题但认为案件量刑过重而上诉的,则不受上诉不加刑原则的约束。另外,应在判决书里释明,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可以提出上诉,让在案件事实证据上可能有问题或者非自愿认罪认罚的案件的当事人能上诉、敢上诉,让潜在的错案有浮出水面大白于天下的机会。

对于检察机关对上诉案件的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国庆认为^[7],检察机关应当保持在刑事诉讼中客观公正的立场,审慎把握认罪认罚案件的抗诉问题。第一,对于审判机关改变认罪认罚量刑建议、加重或减轻被告人的刑罚确有错误的或者被告人对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精准量刑建议后无正当理由上诉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第二,对被告人认罪认罚后又反悔,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不积极履行义务而提出上诉符合抗诉条件的,检察机关可以提出抗诉。第三,法院在检察机关提出的幅度量刑建议以上量刑且确实量刑过重的,被告人上诉,检察机关不宜抗诉。第四,被告人为了留所服刑进行技术性上诉的,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应当慎重。

(四)实现认罪认罚的悔罪内涵及其识别原则的细化和法定化

由于认罪、悔罪都藏于被追诉人内心,是相对主观的概念,司法机关无法直接从外部表现确定被追诉人认罪、悔罪的内心真实性,且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认罪认罚中是否包含悔罪、如何认定悔罪表现、悔罪表现应在多大程度上影响量刑等问题,不同司法机关在理解上会有很大差异,这导致了认罪认罚在法律适用上随意性较大,在认罪认罚适用初期,立法上的精细化是减少和防范技术性认罪认罚的重要手段。为此,当务之急在于实现认罪认罚的悔罪内涵及其识别原则的细化和法定化,帮助司法机关在实践中对技术性认罪认罚进行识别。

具体而言,在《刑事诉讼法》中,应当将真诚悔罪明确列为认罪认罚的构成要件,并将之作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前提。换言之,只有真诚悔罪的被追诉人才可以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被依法从宽处理。同样,在《刑法》中,也

应当在引入认罪认罚概念、强调认罪认罚之悔罪内涵、悔罪情节法定化的基础上,将认罪认罚确立为法定从宽量刑情节,明确规定对认罪认罚者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同时,在《指导意见》中,可以详细地归纳、列举悔罪的支撑性表现和否定性表现,规定衡量取舍的原则和标准,同时协调好认罪认罚与悔罪、自首、坦白等其他量刑情节的关系,避免量刑时的混淆、遗漏或重复评价。此外,还可以在量刑指导意见层面,秉持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细化悔罪真诚性主要指标所要具体考量的因素,以方便专门机关更为准确地评估被追诉人的悔罪指数^[8]。譬如,就供述而言,可以规定悔罪供述因素包括:被追诉人在各个诉讼阶段的供述是否稳定和一致;是完全主动的供述,还是专门机关引导之下的被动供述;供述的是否为专门机关已经掌握的事实;是羁押讯问下的供述,还是人身自由未受限制时的供述。就退赃退赔而言,是主动退还,还是被动退还;是一次性全部退还,还是分批次退还;是以自己的财产退还,还是由亲属代为退还;是尽己所能仍然无法退还,还是有退还意愿但没有能力退还。就悔罪表达而言,是当庭公开悔罪,还是在讯问场所悔罪,或只向被害方悔罪;悔罪表达中是否包含反映悔罪心理的完整要素等。

(五)坚持案件证明标准不放松,保证案件质量

虽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制定的初衷是提高诉讼效率,但不能仅仅因为提高效率而适用认罪认罚,否则会消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意义,提高案件的错案率,损害刑事司法公正。坚持案件的证明标准不放松,意味着在案件办理的不同阶段都要坚决摒弃“口供中心主义”,坚决遏制刑讯逼供行为,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首先,侦查机关要严守第一关,要在查明案件事实、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嫌疑人犯罪的情况下移送起诉,提高工作质量,也减少后期不必要的二次侦查,提高诉讼效率;其次,检察机关应发挥好在认罪认罚案件处理中承上启下的作用,以认罪认罚获得的口供作为线索,找出相应

的其他证据作为补强证据,使案件形成排除合理怀疑的完整证据链条,坚持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坚持疑罪从无,坚决摒弃疑罪从轻、疑罪从挂的司法陋习,严守最重要的一关;最后,审判机关应发挥好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裁判者以及监督者的身份,在庭审中不仅应核实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真实合法和自愿性,还应对案件事实证据做实质性审查,然后在确保案件没有合理怀疑的情况下,根据前期形成的认罪认罚具结书作出判决,守好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

四、结语

培根曾说:“一次不公正的审判,比十次犯罪所造成的危害尤烈,因为犯罪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平的审判则败坏了水的源头。”近年来,随着我国司法制度改革、法治国家建设的不断深入以及刑事办案水平的不断提高,不少十几年前、几十年前的冤假错案被平反,然而我们不希望几十年后,又出现一批当下的冤假错案。改革开放40年,冤假错案的治理伴随着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以前的错案大多由于办案人员水平不高、办案手段粗糙造成,而如今进入法治社会,司法人员专业水平提高、刑事技术空前提升,加上认罪认罚制度的本土化创造,我国的刑事司法水平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我们应充分利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细化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将冤假错案隐患扼杀在判决前,提高我国刑事诉讼的效率和办案质量,不能因为此制

度的广泛实施,产生一些低水平的冤假错案,破坏我国刑事司法的公正,阻碍法治国家的建设。

参考文献:

- [1] 张军.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N]. 检察日报,2020-10-17(2).
- [2] 叶燕杰,郭松. 刑事法制发展与冤假错案纠正40年[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45(6):10-14.
- [3] 张建伟.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价值功能[N]. 检察日报,2020-10-14(3).
- [4]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中心. 认罪认罚案件大数据报告[R/OL]. (2019-08-08). https://www.sohu.com/a/332363403_100147457.
- [5] 史立梅. 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的潜在风险及其防范[J]. 当代法学,2017,31(5):121-131.
- [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有关案例说明[N]. 检察日报,2020-10-17(3).
- [7] 陈国庆.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问题(下)[N]. 法制日报,2019-12-04(9).
- [8] 闫召华. 检察主导:认罪认罚从宽程序模式的构建[J]. 现代法学,2020,42(4):37-51.

(责任编辑:李秀荣)

(上接第45页)

- [2] 徐运平,张志峰. 阜平战贫[N]. 人民日报,2020-07-17(13).
- [3] 齐雷杰. 河北:光伏扶贫让太行山区贫困户稳定受益[EB/OL]. (2019-07-24). <http://www.bdfuping.gov.cn/news/8654.html>.
- [4] 发改委—光伏电站项目[EB/OL]. (2020-06-04). <http://www.bdfuping.gov.cn/news/11830.html>.

news/11830.html.

- [5] 郭庆敏. 阜平:7年摘帽,5个变化,5条经验[EB/OL]. (2020-04-22). <http://www.bdfuping.gov.cn/news/11507.html>.
- [6] 习近平. 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20-03-07(2).

(责任编辑:李秀荣)